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57號

原告 洪秀梅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確定被告並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其於五日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2 書記官 陳芊卉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